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告 林貴珍
林藹娃
林貴莉
林貴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垂勳律師

被告 協和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立峯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元（63萬元 × 原告4人＝252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94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948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「林木和（死亡日期：111年6月11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提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1號（分割遺產事件）之和解筆錄影本全部（內容完整）。

四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地籍圖謄本正本及民國111年度迄今每年之公告現值各多少？及現況彩色照片。

五、原告中有三位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何以不知被告公司使用上開土地之原因關係？該公司成立迄今，有否分配利潤予股東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王宣雄